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215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07 被 告 林信宏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
09 2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玖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2 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理由要旨

17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
18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行照、車損
19 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
20 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21 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
22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
23 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6 法 官 李崇豪

2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29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30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31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
0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02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 記 官 陳 又 琳